

# 死

伯 19:25-26 “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我这皮肉灭绝之后，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。”

所有人，信主的和不信主的，最终都要面临死亡。然而，圣经中“死”的含义远非只限于此。明白信徒与各种含义不同的死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。

## 罪的结果就是死

创世记 2-3 章教导我们说，人类犯罪之后，死便进入了世界。始祖亚当夏娃受造之时原本可以活到永远；但是当他们违背神的命令时，他们就处在罪的刑罚之下，就是死。

1.从此以后，亚当和夏娃就面临着肉体的死亡。起初，神曾将生命树安置在伊甸园中，人可以不断地吃其上的果子而永远活着(参创 2:9 注)。但是，当亚当和夏娃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以后，神便如此对人宣告说：“你本是尘土，仍要归于尘土”(创 3:19)。虽然他们的肉体没有在吃的当日死亡，但是他们从此就伏在死的定律之下，这是被神咒诅的结果。

2.亚当和夏娃也经历了道德上的死亡。神已警告亚当在他吃那禁果的日子必定死(创 2:17)，这是一个严重的警告。虽然亚当和他妻子在那日肉体并没有死亡，但是他们确实经历了道德上的死，即他们的本性变得罪恶不堪了。从亚当、夏娃以后，每一个生在世上的人都有这罪性(罗 8:5-8)——也就是与生俱来的凭私欲偏行己路，不顾神和他人的存在的本性(参创 3:6 注；罗 3:10-18 注；弗 2:3；西 2:13)。

3.当亚当夏娃悖逆神时，他们也经历了灵里的死亡，也就是他们从前与神之间的亲密关系遭到了破坏(参创 3:6 注)。从此，他们不再渴慕在伊甸园里与神同行或交谈；相反，他们却躲避神的面(创 3:8)。此外，圣经还教导说所有离开基督的人都是与神隔绝的，与神的生命无份(弗 4:17-18)。这样的人是灵性死亡的人。

4.最终，死亡作为罪的结果，包括永死。永生本应是亚当和夏娃顺服神的结果(比较创 3:22)；然而，永死的定律却已经发动；人悖逆神的结果是永死，永远的定罪和与神隔绝(参创 3:4 注)。也就是“要受刑罚，就是永远沉沦，离开主的面”(帖后 1:9；参罗 6:16 注)。

5.世人惟有借着耶稣基督才能逃脱所有这些含义不同的死，因为“他已经把死废去，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”(提后 1:10)。耶稣的死使我们与神和好，彻底扭转了我们因犯罪而在灵里与神隔绝和疏远的情形(参创 3:24 注；林后 5:18 注)。而耶稣的复活又使他胜过并败坏了撒但、罪恶和死亡的权势(参创 3:15 注；罗 6:10 注；比较罗 5:18-19；林前 15:12-28；约一 3:8)。神子民在旧约所行的已经向我们见证，信主之人不会永远留在坟墓里(参伯 19:25-26；诗 16:9-11；参“身体的复活”一文，页 1882)。